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21號

原告 捷思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豐融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 何宗翰律師

人

訴訟代理人 徐子評律師

黃致瑜律師

被告 吳品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貸款項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緣被告原為華宥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，其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唐豐融係透過原告其一股東即訴外人陳昶任（下以姓名稱之）之介紹而認識，且為原告處理會計事務。

01 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6日至原告公司開會，於會議後，被告
02 先口頭向唐豐融稱其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需
03 求，並將於一週後歸還云云，唐豐融則回覆，因公司尚有另
04 一股東陳昶任，須請被告致電取得陳昶任之同意，如陳昶任
05 也同意，原告可以出借150萬元借款，斯時原告公司之專案
06 經理即訴外人李怡璇（下以姓名稱之）亦在場見聞。同日中
07 午12時48分被告乃發送Line訊息告知李怡璇，表示其已得到
08 陳昶任之同意，並於約略10分鐘後，即持自己繕打完畢並簽
09 好名之借款契約書至原告公司交給李怡璇，後續並請李怡璇
10 以最速件匯款。經李怡璇告知前開情事後，唐豐融基於信
11 任，即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彰化銀行松山分行帳號0000-00-00
12 000-0-00號戶名為華宥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帳戶。詎
13 料，被告屆清償期仍未清償，經唐豐融一再催促，方於109
14 年11月11日以維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名義匯款10萬元予原
15 告，惟其餘款項140萬元，迄今仍未償還。為此，爰依民法
16 第478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140萬元本息等
17 語。

18 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20 。

21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
22 告與李怡璇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被告於109年4月6日提出
23 之借款契約書及同日原告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之單據等件附
24 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25 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
26 供本院斟酌，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2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償還借貸款
28 項140萬元，及自109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9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
30 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
31 額准許之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蔡汶芯